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第 170918 号》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70918 号》已收悉。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对贵会在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补充了相关资料。现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所引用“简称”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一致。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4 月 27 日,金一文化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1 回复】

一、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实质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期限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更新至“2015 年和 2016 年”,上市公司金一文化的财务数据由“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更新至“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原审计报告已过 6 个月有效期。

综上,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相比,除贵天钻石主要为财务数据期限更新,无其他实质性差异。

二、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申请材料与前次撤回的重组交易相关申请材料的相比,除贵天钻石主要为财务数据期限更新,无其他实质性差异。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贵天钻石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定价是否公允。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14 回复】

一、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定价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采购总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采购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19.88	0.04%	-	-
金一智造	1.08	0.00%	-	-

合计	20.96	0.04%	-	-
----	-------	-------	---	---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经对比同期黄金交易所实时金价、贵天钻石与其他供应商的协议、价格等，未发现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2、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在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标的公司 销售总额的比重
深圳金一	5,870.38	10.16%	1,509.31	5.86%
越王珠宝	1,036.32	1.79%	41.45	0.16%
宝庆连锁	69.37	0.12%	-	-
宝庆尚品	59.34	0.10%	-	-
上海金一	42.09	0.07%	-	-
金一云金	0.48	0.00%	-	-
合计	7,077.98	12.24%	1,550.76	6.02%

2015 年，贵天钻石纳入金一文化合并范围后，双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关联销售主要是向母公司越王珠宝销售裸钻和向深圳金一销售镶嵌饰品。

近两年，贵天钻石主要向深圳金一销售钻石镶嵌饰品，销售额分别为 1,509.31 万元和 5,870.38 万元，具体销售内容包括：戒指、耳钉、手链等饰品，其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同期镶嵌饰品毛利率	毛利率	同期镶嵌饰品毛利率
深圳金一	镶嵌饰品	14.42%	13.78%	14.57%	15.35%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向越王珠宝销售的内容主要是裸钻，其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同期裸钻毛利率	毛利率	同期裸钻毛利率
越王珠宝	裸钻	10.15%	11.09%	7.23%	7.34%

以上可见，贵天钻石对深圳金一和越王珠宝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同期平均毛利率基本一致。

经核查贵天钻石与越王珠宝、深圳金一、宝庆连锁、宝庆尚品、上海金一以

及金一云金签订的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凭证、发票等，并对比了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贵天钻石与其他客户的协议、价格等，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交易因裸钻的颜色、净度、切工、重量等不同，及镶嵌饰品的设计、工艺、钻石的质量等不同，销售定价存在差异，符合钻石及钻石镶嵌产品的定价特点。经比较同期同类产品其他销售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和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未发现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经核查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同主要条款、对比采购单价和销售毛利率，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在合同主要条款、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贵天钻石成立时间相对较长，2015 年以前业绩金额相对较低或存在亏损，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开始大幅增长，其中贵天钻石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之一均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合同约定期限，定价是否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在合同主要条款、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19 回复】

一、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定价是否公允

具体回复内容请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14 之“一、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采购额占比、定价是否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1) 经核查贵天钻石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合同主要条款、对比采购单价和销售毛利率，贵天钻石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在合同主要条款、毛利率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2.请你公司：1) 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情况、合同及客户变化情况、产品单价及数量因素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贵天钻石 2015 年以前业绩金额相对较低或存在亏损，而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22 回复】

一、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情况、合同及客户变化情况、产品单价及数量因素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贵天钻石 2015 年以前业绩金额相对较低或存在亏损，而最近一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裸钻	28,342.51	49.06%	14,894.93	57.81%
镶嵌饰品	21,000.52	36.35%	9,410.26	36.52%
金条	8,431.00	14.59%	1,461.71	5.67%
合计	57,774.02	100.00%	25,766.89	100.00%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主营业务收入以裸钻和镶嵌饰品的批发销售为主，销售额逐年上升。2015 年和 2016 年，裸钻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94.93 万元和 28,342.51 万元，占收入比重 57.81%和 49.06%；镶嵌饰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410.26 万元和 21,000.52 万元，占收入比重 36.52%和 36.35%。贵天钻石在维持裸钻进口渠道资源优势的前提下，稳步提高裸钻销售量，积累下游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则应客户的多产品需求，发展镶嵌饰品、金条业务，扩充产品类型。

2、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分别达到 12,407.90 万元和 26,607.21 万元，呈上升趋势，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15%和 46.05%。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前五名	钻之韵珠宝	7,840.81	-
2016 年前五名	深圳金一	5,870.38	1,509.31
2016 年前五名	城市领秀	3,364.96	1,405.60
2016 年前五名	周六福珠宝	3,313.75	-
2015 年和 2016 年前五名	恒信玺利	3,177.91	2,119.92
2015 年前五名	金百福珠宝	-	2,085.98
2015 年前五名	全城热恋	1,863.94	1,826.56
2015 年前五名	佰利德首饰	918.95	1,895.57
2015 年前五名	每克拉美	256.51	1,564.96

主要客户的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6,607.21	12,407.90
营业收入总额	57,774.02	25,766.89
占比	46.05%	48.15%

由上可见，贵天钻石在保持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增客户。2016 年，贵天钻石新增了钻之韵珠宝、周六福珠宝等优质客户，为未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3、产品单价及数量因素

(1) 产品定价分析

贵天钻石裸钻销售价格主要参照进口价格加销售毛利，进口价格则受到源头供应商出货量以及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上游钻石价格的波动，对珠宝首饰行业成本的影响可以迅速转移到下游直至终端消费者，对贵天钻石的盈利状况影响不大。

镶嵌饰品的销售价格按照“钻石、金料、工费”分别定价的方法。原材料钻石、黄金和铂金等的价格波动是镶嵌饰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增长，镶嵌饰品的工费部分有所上升，但总体上影响不大。

(2) 销售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销售量及销售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裸钻（克拉）	镶嵌饰品（件）	金条（kg）
销售量	55,976.66	86,174	365.40	28,627.03	36,559	73.00
销售收入	28,342.51	21,000.52	8,431.00	14,894.93	9,410.26	1,461.71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的裸钻销售数量分别为 28,627.03 克拉和 55,976.66 克拉，销售量变动趋势与裸钻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表明贵天钻石在裸钻销售业务上的优势维持。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对外销售镶嵌饰品、金条均维持了较高的增幅，体现了其在现有客户资源上开拓多产品销售策略的积极成果；同时镶嵌饰品客户也带动了裸钻业务的销售，客户的多产品需求为贵天钻石未来多产品销售、经营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二、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贵天钻石最近一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一）贵天钻石所处行业快速发展、转型升级

根据珠宝行业协会统计，2014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接近 5,0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2,973 亿元，从市场结构来看，黄金首饰消费占比约 50%，K 金与钻石镶嵌类占比约 17%，翡翠玉石类占比约 15%；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 5,2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业绩增长符合黄金珠宝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特点。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贵天钻石所属行业为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方金钰	65.92	2.51	86.61	3.00	45.43	0.98
老凤祥	349.64	13.65	357.12	14.22	328.35	12.28
潮宏基	27.39	2.32	26.91	2.56	24.70	2.25
赫美集团	21.27	1.68	12.62	1.04	7.74	0.40
金洲慈航	105.64	11.26	99.23	3.07	103.33	1.45
爱迪尔	11.84	0.58	8.40	0.67	8.85	0.87
萃华珠宝	22.18	0.49	30.00	0.57	33.08	0.98
周大生	29.02	4.27	27.29	3.53	26.64	3.24
金一文化	107.73	3.11	76.37	1.91	60.16	0.79
合计	740.62	39.85	724.55	30.57	638.28	23.25
平均值	82.29	4.43	80.51	3.40	70.92	2.5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实现平均营业收入 70.92 亿元、80.51 亿元和 82.29 亿元，实现平均净利润 2.58 亿元、3.40 亿元和 4.43 亿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发展相对成熟稳定。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黄金珠宝行业保持较快增长的背

景下，通过发挥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结合具体业务拓展情况、客户变化情况、产品单价及数量因素、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贵天钻石最近一年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问题 23.请你公司：1）结合贵天钻石原材料采购金额、产品销售价格、收入成本构成、所处业务环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区分具体业务、不同产品，逐项补充披露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毛利率与其余产品、业务或其他对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23 回复】

一、贵天钻石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毛利率与其余产品、业务或其他对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毛利率变动较大的原因

近两年，贵天钻石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镶嵌饰品	13.78%	15.35%
裸钻	11.09%	7.34%
金条	7.80%	5.11%
主营业务毛利率合计	11.59%	10.14%

2015 年、2016 年贵天钻石裸钻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34%和 11.09%，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通过增资扩股、银行借款等方式提升了营运资金规模，裸钻进口数量增加，货款结算周期缩短，相应采购成本下降，所以毛利率相应提高。

镶嵌饰品受饰品种类、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相对较大。2015 年、2016 年，贵天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5%和 13.78%，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与各年度镶嵌类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有关，总体变化不大。

2016 年贵天钻石金条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2.6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黄金价格处于上升期间，销售定价相应提高。

（二）毛利率与其余产品、业务或其他对象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1、贵天钻石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差异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裸钻和钻石镶嵌饰品。国内从事裸钻及钻石镶嵌饰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

2015 年、2016 年贵天钻石及同行业公司钻石、钻石镶嵌饰品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贵天钻石	爱迪尔	赫美集团	贵天钻石	爱迪尔	赫美集团
钻石镶嵌饰品	13.78%	16.57%	36.12%	15.35%	20.54%	39.52%
裸 钻	11.09%	-2.12%	-	7.34%	6.72%	-

爱迪尔、赫美集团的钻石业务毛利率高于贵天钻石，主要原因是爱迪尔、赫美集团均处于零售环节，其毛利率高于批发业务符合行业特点。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贵天钻石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是由其经营特点或者业务结构变化造成的，贵天钻石为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与同行业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2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贵天钻石报告期内费用占比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24 回复】

一、贵天钻石最近一期期间费用占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57.59	0.27%	41.67	0.16%
管理费用	586.61	1.02%	499.65	1.94%
财务费用	914.84	1.58%	370.24	1.44%
合计	1,659.04	2.87%	911.56	3.54%
营业收入	57,774.02	-	25,766.89	-

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近两年，贵天钻石财务费用分别为 370.24 万元和 914.84 万元，增幅 147.09%，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0.1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销售费用分别为 41.67 万元和 157.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0.11%，与当期销售规模增长的情况相符。

2015 年和 2016 年，贵天钻石管理费用分别为 499.65 万元和 586.61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的薪酬支出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2015 年、2016 年贵天钻石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但由于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所以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贵天钻石报告期期间费用、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裸钻和钻石镶嵌饰品，国内从事裸钻及钻石镶嵌饰品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爱迪尔、赫美集团（其子公司每克拉美）。

1、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赫美集团和爱迪尔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期间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赫美集团	25.58%	23.71%
爱迪尔	7.84%	9.33%
贵天钻石	2.87%	3.54%

近两年，贵天钻石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爱迪尔、赫美集团，主要原因是贵天钻石从事批发业务，销售费用低于零售业符合行业特点。此外，由于贵天钻石目前规模较小，机构设置相对简单，所以管理费用率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销售净利率比较分析

近两年，贵天钻石、赫美集团和爱迪尔的销售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净利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赫美集团	7.88%	8.26%
爱迪尔	4.88%	8.03%
贵天钻石	9.70%	6.24%

2015 年，贵天钻石在下半年开始从事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镶嵌饰品批发业务，全年综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从全年来看销售净利率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016 年，贵天钻石进一步扩大了资金规模，在保持销售毛利率的同时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来了经营规模效应，净利率有所上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贵天钻石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扩大经营规模，收入增长较快，加上有效管理及资源合理调配，提升资源利用率所致。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贵天钻石报告期期间费用、净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贵天钻石预测 2017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后续年度在此基础上保持高速增长。请你公司：1）结合在手合同或订单、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及客户拓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收入预测等，补充披露上述公司 2017 年度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否匹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意见 25 回复】

一、结合上述情形及在手合同或订单、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及客户拓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收入预测等，补充披露贵天钻石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否匹配。

（一）贵天钻石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情况

1、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2016 年	1	钻之韵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2	深圳金一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3	城市领秀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4	周六福珠宝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5	恒信玺利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2015 年	1	恒信玺利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2	金百福珠宝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佰利德首饰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4	全城热恋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5	每克拉美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核查了贵天钻石与主要客户的历史销售合同及销售记录，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015 年、2016 年，由于贵天钻石拓展镶嵌饰品批发业务，新增了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周六福珠宝等镶嵌饰品领域的大客户。除此以外，城市领秀、恒信玺利、金百福珠宝等客户均在 2013 年已与贵天钻石建立了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比较稳定。

2、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已经与周六福珠宝、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等 18 家下游珠宝企业签订了框架销售协议，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到 2.07 亿元。

3、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增合同情况

根据贵天钻石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贵天钻石新增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2.04 亿元，其中金额 300 万元以上大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或订单 总金额	合同订单起止期限 或签署日期
1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38.75	2017.01.05
2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830.09	2017.01.12
3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3.21	2017.01.16
4	深圳城市领秀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饰品	376.34	2017.01.19
5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1,163.97	2017.02.15
6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3.52	2017.02.24
7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73	2017.03.08

8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360.22	2017.03.18
9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00.54	2017.03.20
10	深圳市旭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49.11	2017.03.21
11	深圳市御雅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金条	927.30	2017.03.21
12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21.84	2017.03.23
13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509.47	2017.03.23
14	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36.58	2017.03.26
15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76.79	2017.03.27
16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销售镶嵌饰品	482.72	2017.03.27
17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成品钻	329.60	2017.04.10
18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441.68	2017.04.13
19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13.66	2017.04.17
20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销售成品钻	340.00	2017.05.08

贵天钻石拥有稳定的钻石来源、良好的商业口碑、优质的供货质量等优势，具备持续稳定供应现有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新需求的能力。贵天钻石将紧跟市场趋势，发挥传统裸钻批发业务优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与现有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因此，贵天钻石不存在流失核心客户及无法拓展新客户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贵天钻石将进一步与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开发新市场、新客户，进一步确保企业未来稳步经营、持续盈利的目标。

（二）贵天钻石主要客户市场需求

1、贵天钻石主要客户市场需求情况

贵天钻石，属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情况均由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消费需求决定的。

（1）目前黄金珠宝行业情况

根据珠宝行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14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接近 5,0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2,973 亿元；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 5,2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未来几年，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市场需求也将日趋多样化，市场将进一步细分，品牌将成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企业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的关键。2006-2015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零售规模如下图所示：

珠宝首饰市场零售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珠宝首饰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环境不完善，全国目前有近数万家珠宝首饰零售企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严重，甚至存在恶性竞争的情况，市场有待整合。目前国内珠宝首饰业的高端市场主要被卡地亚、宝格丽等国外品牌占领。中端市场多由国内大型珠宝首饰企业占据。低端市场是竞争最为激烈的市场，多以中小企业和手工作坊为主，价格竞争颇为激烈。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价值链底段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转型升级是必由之路。

（2）黄金珠宝消费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从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整体规模来看，未来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

①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将加大对于黄金珠宝首饰的消费

随着工业化步伐加快，我国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突破 7.7 亿，城镇化率达到 56.1%。与 2000 年相比，城镇化率提高接近 20 个百分点。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必将对以城市居民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的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产生有力的推动作用。

②女性消费者购买力提高，将成为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消费的主力军

随着我国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可支配消费资金不断增加，其对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也将大幅度增长，市场潜力巨大。根据经济学人智库（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2014 年发布的调查结果，有 62% 的我国大陆女性受访者称自己共同承担养家糊口的责任。此外，女性在财务方面越来越独立。有 76% 的我国大陆女性受访者称拥有自己的银行账户，48% 的受访者拥有自己的信用卡。女性在很多人们所预期的消费项目上掌控着开支，例如服

装配饰、化妆品和珠宝首饰等。

③婚庆市场的发展将带动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发展

近些年来我国婚庆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国家民政部的数据显示，2011-2014年，我国每年结婚登记的人数均在1,300万对左右，相比2006-2010年增幅较为明显。目前结婚的主力人群为80后甚至90后，年轻一代对于爱情和婚姻赋予的意义相比60后、70后而言更加神圣和重视，在婚庆相关的花费上也更大。以上两方面因素决定了我国未来几年的黄金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将有可能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未来前景看好。

2、消费环境分析

2013年，我国珠宝产品零售总额4700亿元，较上年增长12%。据统计，2013年我国黄金消费达1200吨，同比增长超过20%，其中首饰用金700多吨、金条用金370多吨、金币用金近30吨。2014年中国珠宝产品零售总额超过5000亿元，同比去年增长6.38%。2015年中国黄金珠宝首饰零售总额为5200亿元，同比去年增长3.85%。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自2006年以来，中国境内结婚人数开始稳步回升，到2015年达到1,213.4万对。根据现有数据测算，我国目前婚庆人均消费达到2820元，根据中国传统结婚习俗，珠宝首饰类商品为结婚必备品，如果每年有1200万对新人结婚，如果按照每对新人珠宝首饰消费2500元计算，保守估计将有300亿左右的珠宝消费。

目前全国礼品市场潜力巨大，约有1万亿元规模，一个值得重视的现象是，随着中国人均GDP不断增长超过4000美元后，人们会更注重生活的品质。今后节日经济的消费效应将日渐凸显，同时在中国每天都有约数百万人过生日，这既是一种文化，也意味着一个庞大的礼品市场。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储蓄总额也将会越积越多，加之我国正在经历经济转向消费的再平衡过程，消费者整体开支的增长速度很可能将超过整体国内生产总值（GDP）。这意味着，黄金投资需求将有大量的增长空间。

可见贵天钻石的市场需求情况较乐观，未来黄金珠宝产品的消费需求将会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前景较好。

（三）客户拓展情况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贵天钻石在钻石及钻石镶嵌饰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传统裸钻批发领域，销售规模呈现稳定增长趋势；贵天钻石于 2015 年开始大力开拓镶嵌饰品批发业务，通过充分发掘贵天钻石及股东在钻石进口、批发领域积累的资源优势，取得了显著成果，已经成为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周六福珠宝、六福饰品、恒信玺利、越王珠宝等大型零售品牌的供货商，业务发展形式良好。

（四）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

贵天钻石的原材料主要为黄金和钻石。

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其价格主要受黄金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近年来，全球黄金价格波动较大；钻石市场同属于全球性市场，但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的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供给及主要钻石供应商如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

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批发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珠宝首饰的零售行业。珠宝首饰的零售行业的产品面对最终消费者，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升级的影响，保证了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零售行业拥有广阔且日益扩大的消费群体。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零售产业规模越大，对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的生产批发行业产品的需求就越大，对整个行业的发展就越有利。近年来，我国黄金珠宝首饰行业持续发展，行业景气度没有较大的波动情形。

（五）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收入预测情况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7 年年度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市场上近期交易案例

近期，国内 A 股市场的可比交易案例如下：

序号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1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鼎黄金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优娜宝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注：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收入预测增长率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7%	10.00%	5.80%	5.81%

2、本次交易预测的收入预测依据和合理性

(1) 2016 年度贵天钻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贵天钻石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贵天钻石实现了承诺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2016 年净利润	完成比例
1	贵天钻石	5,500.00	5,604.20	101.89%

(2) 行业快速发展有助于承诺利润的实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实际增长 6.6%。过去十年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稳步提升。根据珠宝行业协会统计,2015 年,国内珠宝首饰行业整体零售规模为 5,200 亿元,其中限额以上零售企业金银珠宝零售额达到 3,069 亿元,同比增长 7.3%。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的珠宝首饰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增长。

从宏观层面来看,国内珠宝首饰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黄金珠宝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有助于贵天钻石实现业绩承诺。

(3) 贵天钻石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本次采用企业现金流模型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其中,息税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对以上公式中各项主要数据的预测如下所述:

①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贵天钻石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分析产品构成、增长情况,结合企业经营计划,考虑市场竞争因素,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收入。

②主营业务成本

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产品结构,考虑竞争情况,预测未来分产品毛利率水平,并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预测过程见下文贵天钻石的收入预测情况“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有关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见反馈意见 23 回复。

③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根据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核算内容，分析其构成及性质，结合企业经营计划，分别预测：

A、对于销售及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的预测，主要参考贵天钻石司历史年度人均工资水平及增长情况结合未来年度人员招聘计划来预测；

B、对于租金、物业费结合企业已签定的租赁合同及当地租赁费上涨比例（5%的房租增长率）进行测算；

C、对于折旧费用的预测，参考基准日固定资产水平及企业未来固定资产和各项摊销支出的投资计划，并结合企业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D、对于办公费、招待费、业务费等费用，分析历史年度情况结合收入增长率，确定以后年度按一定的增长比例预测。

有关期间费用的合理性分析见反馈意见 24 回复。

由以上预测情况可以看出，息税前利润的增长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决定。有关各标的公司的息税前利润、承诺业绩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情况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贵天钻石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及保障措施

A、息税前利润、业绩承诺和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的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期净利润预测数、《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贵天钻石承诺净利润、EBIT、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承诺净利润	1,217.84 ^注	6,200.00	6,800.00	7,400.00	-	-
EBIT*(1-T)	1,356.00	6,732.07	7,267.96	7,803.05	8,069.94	8,185.39
营业收入	13,560.00	65,399.00	70,408.00	74,396.00	77,126.00	78,668.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30%	7.66%	5.66%	3.67%	2.00%

注：贵天钻石2016年承诺净利润为5,500.00万元，扣除2016年1-9月经审计净利润后承诺金额为1,217.84万元。

从以上承诺净利润的预测过程和上表所示,贵天钻石承诺业绩金额的可完成性主要取决于其营业收入预测的完成。

B、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贵天钻石主要从事成品裸钻、镶嵌饰品和金条的批发业务。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贵天钻石收入分别为 10,065.42 万元、25,766.89 万元、57,774.02 万元,增幅较大。在客户方面,贵天钻石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下游客户资源。在供应渠道方面,贵天钻石凭借子公司上海钻交所会员资格以及稳定的海外裸钻采购渠道,为上游裸钻供应及时性提供了保障。未来在裸钻、镶嵌饰品销售领域,贵天钻石将继续发挥在裸钻供应上的优势以及贵天钻石积累的客户资源,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本次对贵天钻石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企业经营计划并充分考虑到竞争因素及行业发展水平。经预测,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5,399.00 万元,预测增长率低于报告期业绩增幅,具备谨慎性。

综上所述,贵天钻石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

(3) 贵天钻石完成营业收入增长的保障措施

①2016 年已实现预测业绩

根据 2016 年贵天钻石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本次对息前税后利润的计算方式(息前税后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所得税),测算得到 2016 年实际完成息前税后利润为 5,793.20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4,282.16 万元),本次预测的 2016 年息前税后利润为 5,638.16 万元(包括 2016 年 1-9 月份实际发生的净利润 4,282.16 万元),完成率为 102.75%。

贵天钻石 2016 年实际业绩均优于预测业绩,实际业绩略高于预测业绩。

②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A、维护客户渠道资源

上海贵天从事钻石进口、批发业务近十年,积累了大量钻石产品下游客户。贵天钻石在原有客户资源基础上,通过丰富产品种类、提升服务水平不断开拓新客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贵天钻石已经与周六福珠宝、钻之韵珠宝、全城热恋、等 18 家下游珠宝企业签订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累计金额达到 2.07 亿元,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助于贵天钻石实现业绩承诺。

B、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

贵天钻石与多家国际裸钻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钻石进口批发业务的扩张奠定了基础。针对上游裸钻市场，贵天钻石将积极参加印度、俄罗斯、比利时、以色列等地的钻石商贸洽谈会，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以保障钻石供应量与品质的稳定性。

C、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贵天钻石在原有裸钻产品的基础上，拓展了钻石镶嵌饰品、金条的批发等业务，大幅提升了盈利能力。贵天钻石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发小钻、SWANA89 切面钻石、特色镶嵌饰品等产品。2015 年 7 月，上海贵天和多乐美（上海）钻石有限公司签订“诗梵诺（SWANA）钻石推广合同”，上海贵天获得诗梵诺钻石销售权及品牌使用权，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针对小钻产品，贵天钻石已与 LYP SA GEMS & JEWELLERY LIMITED 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拓中国小钻市场。此外，贵天钻石通过与外部设计团队合作，加强异形钻饰品等特色产品的营销推广。目前，贵天钻石已与任进艺术品设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服务协议。

综上所述，贵天钻石完成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3、与近期可比案例对比分析本次交易收入预测合理性

本次预测，对贵天钻石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各公司的历史收入情况，并考虑了前述贵天钻石的在手合同或订单、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及客户拓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收入预测等。

本次交易的贵天钻石与金桔莱从事的业务差异较大，因此可比性不大。

（六）与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否匹配

由于贵天钻石的各相关费用均是以收入的预测为基础进行分析测算的，收入的预测与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匹配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贵天钻石收入的预测主要依据各公司的历史收入情况，并考虑了贵天钻石的在手合同或订单、主要客户市场需求及客户拓展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收入预测等。经分析，贵天钻石未来收入预测合理。贵天钻石的相关费用均是以收入的预测为基础进行分析测算的，收入的预测与相关费用的预测是匹配的。

问题 35.请会计师贵天钻石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收

入成本确认、毛利率、期间费用、应收账款、存货等。请会计师提供上述专项核查报告。

【反馈意见 35 回复】

一、贵天钻石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专项核查情况

会计师就贵天钻石在 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资金流向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期间费用情况、应收账款、存货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对比核查，核查情况参见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实施有效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充分，依据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贵天钻石报告期内已核查的业绩具有真实性。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 六月 二十三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钟愬	关于持股意向和未来股份减持安排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愬承诺：（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3）在本人所持金一文化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金一文化上市后6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钟愬同时承诺：（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017.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2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	2017.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3) 该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 金一文化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该公司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 上述承诺为该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该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该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 如果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该公司将在金一文化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一文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该公司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如果因该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3	钟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钟葱先生计划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产品规模不超过 30,000 万元，增持股份期限为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钟葱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增持的本公司股票。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6.07.25	严格履行中，未违反。
4	陈宝康	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及副董事长、总经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人承诺： 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止，本人承诺对 6,644,581 股股票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则上述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以变更后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锁定期间，若本人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在锁定期间，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6.04.25	严格履行中，未违反。
5	乐六平	关于购买股票的承诺：	2016.04.13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它股东签署的《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经甲方董事会确认满足下列任一条件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 30,600.00 万元（大写：叁亿零陆佰万元）： 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丙方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履行完毕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 2016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乙方承诺，自乙方收到上述条件提及的款项之日起六（6）个月（含）（“乙方增持期间”），乙方将通过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累计使用两亿元人民币（¥ 200,000,000）自二级市场处购买甲方股票（“乙方增持甲方股票义务”），乙方承诺在自乙方增持股票义务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增持股票。 甲方及乙方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乙方增持甲方股票的锁定手续。 在乙方增持期间内，乙方增持甲方股票达到需要向甲方报备的标准时，则乙方需要履行向甲方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反。
6	乐六平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如下： 1、关于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1）双方同意，该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 15,000 万元、22,500 万元和 33,750 万元。 （3）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下方第 4 点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2016.04.13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该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方式 (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a)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b) 现金补偿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10.08 * 51% - 已支付现金补偿额。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数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总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3) 乙方同意： a)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甲方有权选择乙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 2,216.5968 万元股权的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价格为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b) 在乙方履行了购买甲方股票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不可以质押其持有的甲方股票或出售股票收益权等方式对其持有的甲方股票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承诺如乙方无法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出售甲方股票对甲方进行补偿。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4)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1% 股权: a)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 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 b)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 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c)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 d)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e)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f) 乙方严重违反《有关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 并且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g)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 (5)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a)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 $\times (1+15\% \times n)$ — 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 (如有) — 取得的现金分红 上述公式中, 已支付交易价格包括本次增资款以及甲方已向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n 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 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 (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 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 (n 精确到月, 如一年三个月, 则 $n=1.25$)。 b)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完毕 (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 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 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 (以下简称“承诺人”) 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一文化”) 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源数字”) 增资 18,700 万元, 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注册资本 (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11%), 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 同时, 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 (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 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 金一文		
7	乐六平		2016.04.13	正常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乐源数字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乐源数字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乐源数字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乐源数字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乐源数字或者乐源数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乐源数字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确保乐源数字与金一文化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特此承诺！		
8	乐六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2016.04.13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 2. 在作为乐源数字及金一文化（如完成买股）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担任顾问）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 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9	乐六平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2016.04.13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承诺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同意对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0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乐六平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乐六平（以下称“乙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丙方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对董事会进行改选，由三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两名，乙方委派一名，其中董事长为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丙方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命，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丙方的注册地为广州市，主营业务、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丙方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丙方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团队成员继续负责。除财务总监外，交割完成后丙方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丙方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各方尽量保持丙方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三年内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指变动数量累计达三分之一以上，增加人员任职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化）。 乙方承诺，交割完成后五（5）日内且甲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前，丙方与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丙方的现有管理团队在丙方任职至少至2019年6月30日，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及丙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016.04.13	严格履行，未违反
11	乐六平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	2016.04.13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665.8178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乐源数字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乐源数字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乐源数字股东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乐源数字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乐源数字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乐源数字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乐源数字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乐源数字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乐源数字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乐源数字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乐源数字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源数字依法独立纳税。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2	乐六平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简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2,665.8178万元股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承诺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乐源数字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数字合法存续的情况。	2016.04.13	正 常 履 行， 未 违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3. 乐源数字历史出资均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乐源数字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本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 2,665.8178 万元乐源数字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5. 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 51%的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取得相应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 在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前,承诺人将保证乐源数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乐源数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乐源数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数字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数字股权的限制性条款。乐源数字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所持乐源数字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3	乐六平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 18,700 万元,其中 733.0999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1%), 17,966.9001 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 2,665.8178 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 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 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2016.04.13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4	乐六平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由乐六平(以下亦称“承诺人”)于2016年4月13日在广州市签署。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对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数字”)增资18,700万元,其中733.099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11%),17,966.9001万元计入乐源数字资本公积,同时,金一文化拟受让承诺人持有的乐源数字的股权2,665.8178万元(占增资后乐源数字注册资本的4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承诺人为乐源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金一文化持有乐源数字51%的股权,承诺人仍为乐源数字的股东。 承诺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乐源数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乐源数字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 乐源数字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乐源数字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乐源数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乐源数字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 如果乐源数字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承诺人将向乐源数字全额补偿乐源数字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乐源数字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如果乐源数字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乐源数字及其	2016.04.13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 乐源数字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 乐源数字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拟转让给金一文化的乐源数字 2,665.8178 万元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上述问题导致金一文化遭受损失的,则由承诺人赔偿给金一文化及中介机构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承诺乐源数字也将合法合规运营,在生产经营中不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如乐源数字被处罚,则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乐源数字及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15	江苏创禾商贸有限公司; 苏麒安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 承诺: 苏麒安/创禾华富(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特此承诺: 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 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6.01.29	严格履行, 未违反。
16	黄钦坚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资产出售方”)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购买方”或“金一文化”)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及其附属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5,500 万元、7,000 万元、8,500 万元、9,700 万元, 如卡尼小贷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	2015.10.12	严格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或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进行回购的，则资产出售方应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或回购。本保证人作为资产出售方的实际控制人，向金一文化为资产出售方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支付现金补偿金和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证人现作出如下保证：1、本承诺函项下被保证的债权是《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支付股权补偿、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的义务。2、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资产出售方应向金一文化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权补偿、支付现金补偿金及回购价款（如有），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3、本承诺函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争议解决方式与《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相同。4、本承诺函自本保证人签署后成立，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5、本承诺函一式六份，本保证人和资产出售方各执一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金一文化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金一文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优势地位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19	深圳市卡尼珠宝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 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以孰长者为准），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从事任何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卡尼小贷及其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卡尼小贷及其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合作机会让予卡尼小贷及其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金一文化所有。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黄钦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48,00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系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同)未在目标公司之外的企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与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停止相关业务。2.在金一文化并购目标公司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后的任何时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承诺不在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目标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承诺不在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目标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合作机会让予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目标公司所有。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的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本人违反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目标公司或金一文化造成的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一切损失。		
21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成立至今与金一文化不存在关联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卡尼小贷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卡尼小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卡尼小贷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卡尼小贷或者卡尼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卡尼小贷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22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葱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或“目标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本公司”）为金一文化控股股东，钟葱先生（以下简称“本人”）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现共同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 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不干预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和目标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最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终止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4、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6、本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 7、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均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0、本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11、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13、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4、本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5) 有利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 有利于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7)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 (8) 本次交易遵循了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原则。 15、在本次交易前，卡尼珠宝、徐雪香及卡尼小贷，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7、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18、本公司与卡尼珠宝就本次交易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卡尼珠宝、徐雪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上述协议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在平等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该等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的。 19、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在交易各方在共同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依据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是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22、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就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5 年 7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买卖金一文化股票的情形。 2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损害金一文化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25	陈宝芳；陈宝康；丁峰；范世锋；黄翠娥；李清飞；盛波；苏麒安；汤胜	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愬			
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27	陈芳；陈宝康；丁峰；范世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本公司”）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黄锋；黄翠娥；李清波；盛飞；苏波；麒麟安；汤胜红；徐金芝；徐巍；杨似三；叶林；张玉明；赵欣；钟葱	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金一文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28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或“本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一、保证卡尼小贷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卡尼小贷/卡尼珠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干预卡尼小贷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卡尼小贷的机构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卡尼小贷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卡尼小贷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 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卡尼小贷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卡尼小贷及其控制的其 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卡尼小贷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卡尼小贷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职。 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卡尼小贷的资金使用。 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卡尼小贷依法独立纳税。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		
29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雪香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以下简称“本人”）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人同意对本公司/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一文化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30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或“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卡尼小贷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金一文化签署协议、履行协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卡尼小贷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 3. 卡尼小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卡尼小贷合法存续的情况。 4.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持有的创卡尼小贷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金一文化名下。 5. 本公司持有的卡尼小贷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卡尼珠宝承诺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6. 在将所持卡尼小贷 6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金一文化名下，并完成对卡尼小贷的增资前，本公司将保证卡尼小贷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卡尼小贷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金一文化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 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卡尼小贷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卡尼小贷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31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徐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 3,270 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雪香	1. 卡尼小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卡尼小贷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 卡尼小贷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卡尼小贷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卡尼小贷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卡尼小贷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卡尼小贷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卡尼小贷全额补偿卡尼小贷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卡尼小贷以及金一文化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2012 年 12 月 26 日，黄钦坚与深圳亿翅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黄钦坚承租深圳亿翅物业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3 栋一楼 2 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13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卡尼小贷自成立以来，上述租赁的房屋由卡尼小贷使用，《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卡尼小贷享有和承担，卡尼小贷按期足额缴纳房租。卡尼小贷与深圳亿翅物业租赁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6、如果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如发生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卡尼小贷及其分、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7、卡尼小贷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8、卡尼小贷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卡尼小贷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32	深圳市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鉴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拟以 48,000 万元	2015.10.12	严格履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卡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徐雪香	的价格购买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持有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并与卡尼珠宝、徐雪香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卡尼小贷，即金一文化拟以3,270万元的增资价格认购卡尼小贷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卡尼小贷股权的股东，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一文化造成的一切损失。		行，未违反
33	徐雪香	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34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2015.10.12	严格履行，未违反
35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内容主要约定如下： 1、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1.1 双方同意，该协议项下乙方承诺的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测算的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预测数。 1.2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7,000万元、8,500万元和9,700万元。 1.3 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依据该协议第5条约定的方式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2015.10.11	正常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4 在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情况下，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对乙方的业绩承诺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承诺期间及实际净利润的确认 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2.2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由甲方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与甲方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对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补偿触发条件 3.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方式 4.1 本次交割完成后，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4.1.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当年补偿额，乙方应于该补偿额确定后三十（30）日内支付给甲方。 4.1.2 如目标公司经甲方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乙方应首先以向金一文化无偿划转目标公司剩余股权的方式补偿，各年度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各期计算的应补偿比例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权不冲回。双方同意，如依据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 4.1.3 若股权数量不足以完成全部补偿，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目标公司 100%股权作价 8 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已补偿现金金额。 4.1.4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则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全部采用现金方式。 4.1.5 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4.2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即：已补偿股权比例$\times$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已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当对甲方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按照如下不同情形以股权或现金进行补偿： 4.2.1 如乙方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标的资产减值部份补偿仍采用股权补偿：应补偿股权比例=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div$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已经补偿的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如依据应补偿股权比例计算的转让股权数为零碎股时，双方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进行处理。 4.2.2 如按照4.2.1条，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以补偿的，则继续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div$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和-35%）$\times$目标公司100%股权作价8亿（以最终交易价款推算而得）-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 4.2.3 如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则以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总额。 4.3 当出现如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 4.3.1 目标公司任一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60%； 4.3.2 目标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诉讼和仲裁，重大的标准参照不时修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3.3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违反其陈述与保证； 4.3.4 目标公司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目标公司或管理层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4.3.5 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3.6 乙方严重违反《资产购买协议》的规定，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3.7 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回购的。 5.4 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并购标的的所有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5.4.1 回购价格=已支付交易价格$\times$（1+15%$\times$n）-甲方入股期间从原股东获得的现金补偿（如有）-取得的现金分红上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述公式中，n 代表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支付第一次交易现金对价之日起算（分期支付的亦分期计算），至甲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一年三个月，则 n=1.25）。 5.4.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完毕（包括股权过户及完成回购价格的支付），逾期支付回购价格的，乙方应按照欠款金额的 15%/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5 同时，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得以履行，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钦坚出具承诺函，为乙方依约履行业绩承诺和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6	宝康；钟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钟葱先生及陈宝康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 200 万股和不超过 100 万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	2015.07.06	履行中，未违反
37	苏麒安	创禾华富实际控制人苏麒安承诺如下： (一)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国家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本人将自行或通过创禾华富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或通过其他方式合法方式购买金一文化股票。 本人的上述承诺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视为履行完毕： (1)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购买金一文化股票使用的资金合计达到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 (2) 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合计占金一文化截至本人增持期间届满之日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 (二)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本承诺函购买的金一文化股票，自本人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本人增持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并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的锁定手续。 (三)在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增持的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合计达到创禾华富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增持义务的 50%（含）（“首批增持股票”）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首批增持股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首批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增持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后续增持股票”）以致创禾华富完成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全部增持义务时，本人承诺在自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后续增持股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后续增持股票。 金一文化、本人或通过创禾华富届时应通过有关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人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手	2015.04.07	苏麒安先生申请将公司股票承诺延期的时间由 2015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10 月 7 日延长至 2017 年 10 月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续。 (四)在本人增持期间内，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增持金一文化股票达到需要向金一文化报备的标准时，则本人自行以及通过创禾华富需要履行向金一文化报备义务，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增持股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日(承诺截止日如遇公司窗口期、停牌或法定节假日的情形，则依次顺延)。除承诺期限外，其它内容无变化。上述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如下：（一）业绩承诺期：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对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本次交易中创禾华富的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共计3年。 （二）承诺净利润：1、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78,0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前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2015年度完成5,000万元、2016年度完成6,500万元、2017年度完成8,0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达到6,500万元。2、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127,500.00万元，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内按照公司适用的会计准则计算的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扣非后”）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估值调整后承诺净利润”）如下：标的公司宝庆尚品2015年度完成7,000万元、2016年度完成8,400万元、2017年度完成10,1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年均承诺净利润8,500万元。（三）业绩补偿的实施1、在未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并且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text{每年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 \times 12 \div 51\% - \text{已补偿金额。}$ 2、在发生购买创禾华富所持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但未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5.04.07	正在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100%－已补偿金额。 3、在发生标的公司估值调整情形的前提下，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的某一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每年向公司进行补偿： 每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前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2×51%+（截至当期期末估值调整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数）×15×49%。 4、创禾华富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金额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其取得的现金总额，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予退回。 5、创禾华富承诺，以其在标的公司中的剩余财产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保障措施。		
39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公；苏麒安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金一文化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5.04.07	严格履行，未违反。
40	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苏公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不拥有或控制与金一文化及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	2015.04.0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麒安	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一文化股份的期间以及在本次交易所涉及业绩承诺期内，或者，本人在金一文化或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期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金一文化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41	江苏创禾富商贸易有限公司；苏麒安	就商标争议事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商标争议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苏麒安（以下简称“本人”）/江苏创禾富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作为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因本次交易有关第 8921594 号“宝庆尚品”商标和第 8921595 号“宝庆尚品”商标争议给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向标的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标的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2015.04.07	严格履行，未违反。
42	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公司；绍兴王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钟想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03.31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43	任进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金一文化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5.03.20	已履行完毕。
44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第一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015.03.20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 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股东”）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上述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深创投、无锡红土、南通红土、福田创投四方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四方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92%的股份。就上述四方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上述四方股东共同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	2015.01.2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售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50%。 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1）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陈剑波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46	孙戈		2015.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47	陈剑波		2014.12.05	严格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 70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1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 6 号楼，面积为 232 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行 未 违 反
48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 5000 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014.12.05	严 格 履 行 未 违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9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康、陈宝芳、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合同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12.05	严格履行未违反。
50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与声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合同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2014.12.05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1	钟慧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本人作出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 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12.05	严格履行未违反
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版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与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10.09	严格履行未违反
5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4.10.09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工作。3、在并购重组会议上接受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4	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文盛彬；孙波；张戈；张志明；钟慧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一文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金一文化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内容已经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文件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4.10.09	严格履行未违反
55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	（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业绩补偿 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二)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承诺净利润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简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4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500.64 万元，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0,375.6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8,376.48 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 2015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5,874.9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3,875.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24,007.14 万元。 2、补偿的实施 (1) 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2) 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3) 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分配比例</th></tr><tr><td>1</td><td>陈宝芳</td><td>43.55%</td></tr><tr><td>2</td><td>陈宝康</td><td>34.64%</td></tr><tr><td>3</td><td>陈宝祥</td><td>12.72%</td></tr><tr><td>4</td><td>合赢投资</td><td>9.09%</td></tr><tr><td></td><td>合计</td><td>100.00%</td></tr></table> 乙方各方同时约定, 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 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 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 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 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5) 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应按照第 2 条第 (2) 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以 1 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 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6) 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按本条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比例, 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3、减值测试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应按照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该协议第2条第(5)款、第2条第(6)款及第2条第(7)款的安排进行。 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56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慈	3、若违背上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57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以现金认购金一文化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正式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金一文化及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58	北京弘毅贰零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如下: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	一、本人/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59	北京弘毅贰零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 /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陈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宁投资有限公司；钟慈			
60	北京弘毅贰零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宝康；陈宝祥；陈宝玲；陈宝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任进、厉玲、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毅贰零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61	北京弘毅贰零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陈剑波;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項,承诺如下: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厉玲；任进；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钟葱			
62	北京金一文化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2014.09.17	正常履行中，未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董事会及董事长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 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 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 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金一文化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违反
63	钟葱	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24 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人与金一文化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1、与金一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一文化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2、与金一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3、对拟更换的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充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4、对金一文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64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钟葱；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65	陈宝芳； 陈宝康； 陈宝祥；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越王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本企业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金一文化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09.17	严格执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钟葱			
66	钟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或本公司就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67	钟葱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68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 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 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 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09.17	严格履行未违反
69	丁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	2014.08.22	严格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李清飞；龙翼飞；文彬；盛波；孙戈；汤胜红；徐巍；张玉明；杨似三；赵欣；钟葱；周燕华	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行 未 违 反
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发审委委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的判断。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发审委的审核工作。3、在发审委会议上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	2014.08.22	严 格 履 行 未 违 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本公司按照规定制作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电子版。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向贵会申报的电子版申请文件，同时向贵会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完全一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08.22	正常履行 未违反
72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慧；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本人/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1、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1）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2）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4.08.20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	梁红梅；刘娜；孙戈；周燕华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孙戈、周燕华及曾任职本公司监事的梁红梅、刘娜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孙戈同时承诺： (1) 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 金一文化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金一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金一文化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74	陈昱；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陈昱；赵智杰、梁红梅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法人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美钻廊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土”）、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红土”）、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创投”）和自然人股东黄晋晋、陈昱、隋启海、谢文庆、周云侠、赵智杰、梁红梅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1.2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土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投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隋启海；红梁梅；无锡红土创业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资有限公司； 谢文庆；赵智杰； 周云侠			
75	丁峰； 杜淑香；范世锋； 黄翠娥；刘春香； 汤胜王红；徐俊； 薛海峰； 张卫平；赵欣； 钟小冬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通过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欣、丁峰、杜淑香、黄翠娥、范世锋、徐巍、汤胜红以及曾任职本公司的王俊、张卫平、刘春香、钟小冬及薛海峰分别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01.2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76	上海碧空龙翔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	2014.01.27	严格履行 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投资管理公司	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该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该公司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反
77	钟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慧承诺：自金一文化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也不由金一文化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金一文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金一文化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金一文化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6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5%（上述股份总数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在金一文化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金一文化股份数量不超过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0%。本人所持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4.01.27	严格履行未违反
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丁峰； 杜淑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如果上市后公司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出现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按照下款规定启动并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2013.1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范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龙翼飞；缪文彬；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钟勉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 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2,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本人决定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000 万元。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为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3、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9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龙翼飞；缪文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因金一文化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商证券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金一文化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2013.1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欣；钟葱；周燕华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0	钟葱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补缴该承诺函出具日前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钟葱承诺以其自有资金为	2011.06.14	严格履行未违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金一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补缴义务及相关责任。		反
8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金一文化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①金一文化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发行价格。②碧空龙翔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碧空龙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碧空龙翔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金一文化和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上述承诺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金一文化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1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82	丁峰；杜淑香；范世锋；郭庆旺；黄翠娥；刘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共同做出如下承诺：（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1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龙翼飞；缪文彬；盛波；孙戈；徐巍；薛海峰；张玉明；赵欣；钟葱；周燕华			
83	钟葱；孙戈；文彬；盛波；龙翼飞；郭庆旺；张玉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阅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确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3.12.18	严格履行未违反
8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做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2013.12.19	严格履行未违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份有限公司； 丁峰； 杜淑香； 范世锋； 郭庆旺； 黄翠娥； 龙翼飞； 缪文彬；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公司； 盛波； 孙戈； 徐巍； 薛海峰； 张玉明；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发行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碧空龙翔”）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碧空龙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葱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个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期	履行情况
85	上海碧空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 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其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③ 凡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06.15	严格履行未违反
86	钟慧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慧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① 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② 若金一文化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或活动；③ 凡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一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一文化或其下属企业。	2011.06.15	严格履行未违反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姜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6月8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700608005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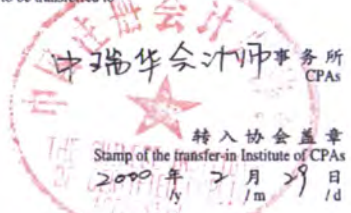
2004 年 3 月 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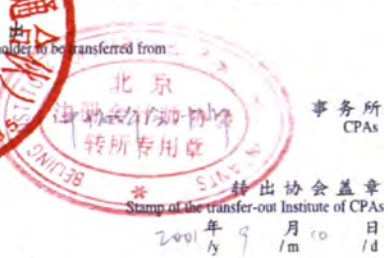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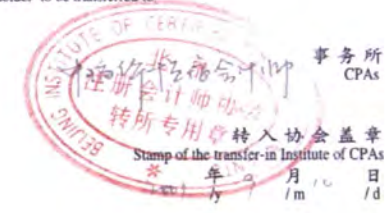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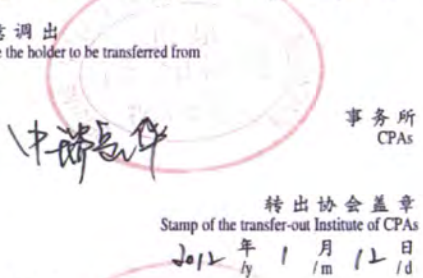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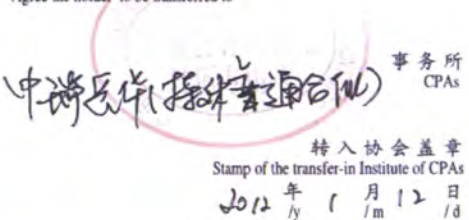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所: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2013.9.26
北京 注意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转所专用章。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瑞岳华 2013.9.26
转所专用章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01年11月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